

三信商業銀行【金融卡業務約定書】修訂內容公告

金融卡業務約定書編號 1110215 版(自 111 年 02 月 15 日起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金融卡業務約定書(1110215 版)	金融卡業務約定書(1100101 版)
附約：本附約為金融卡約款之附帶約定事項 三、悠遊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 第一條（名詞定義） 一、略。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儲值卡，立約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立約人與 貴行約定，於使用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AVM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悠遊金融卡之指定帳戶，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等同立約人之金融卡一般消費交易。	附約：本附約為金融卡約款之附帶約定事項 三、悠遊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 第一條（名詞定義） 一、略。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電子票證，立約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立約人與 貴行約定，於使用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AVM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悠遊金融卡之指定帳戶，自動加值一定之金錢價值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等同立約人之金融卡一般消費交易。
第二條（悠遊卡之使用） 一、開始使用： 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發／換補發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悠遊金融卡已預設自動加值功能且發卡即已開啟是項功能。倘立約人未完成金融卡開卡作業而使用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功能，仍應對悠遊卡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立約人如不再使用悠遊卡功能時，可持悠遊金融卡向悠遊卡公司申請退卡退費或至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或其他指定設備自行執行悠遊卡退卡功能，亦可向 貴行申請更換為一般金融卡。 二、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立約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 三、加值方式與金額： （一）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金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AVM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立約人指定帳戶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範圍、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 貴行所訂標準及最新公告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二）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第二條（悠遊卡之使用） 一、開始使用： 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發／換補發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悠遊金融卡已預設自動加值功能且發卡即已開啟是項功能，立約人如不再使用悠遊卡功能時，可持悠遊金融卡向悠遊卡公司申請退卡退費或至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或其他指定設備自行執行悠遊卡退卡功能，亦可向 貴行申請更換為一般金融卡。 二、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立約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 三、加值方式與金額： （一）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金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AVM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立約人指定帳戶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範圍、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 貴行所訂標準及最新公告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二）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第四條（悠遊金融卡換補發及停用） 一、悠遊金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 貴行得依立約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立約人使用。	第四條（悠遊金融卡換補發及停用） 一、悠遊金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 貴行得依立約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立約人使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二、悠遊金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補發新卡，<u>立約人應剪斷舊卡片並繳回</u> 貴行。換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將由 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三、悠遊金融卡功能停用時，悠遊卡自動加值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立約人<u>應剪斷卡片並繳回</u> 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四、若立約人未依本條規定繳回卡片予 貴行，其於「餘額轉置」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立約人仍應負清償之責。	二、悠遊金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補發新卡，<u>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立約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繳回</u> 貴行。換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將由 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三、悠遊金融卡功能停用時，悠遊卡自動加值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立約人<u>應將卡片保持完整並繳回</u> 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五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u>悠遊金融卡有效期間內，立約人欲停用悠遊卡功能時</u>，立約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惟金融卡仍維持有效： 一、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二、至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 (AVM) 或<u>全家便利商店之FamiPort操作</u>退卡交易，嗣由 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五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u>悠遊卡功能停用時，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u>，立約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惟金融卡仍維持有效： 一、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二、至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 (AVM) 或<u>其他指定設備執行</u>退卡交易，嗣由 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八條 (應付費用處理) 立約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立約人金融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 惟當立約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立約人收取手續費，手續費依悠遊卡公司之「<u>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u>」辦理。	第八條 (應付費用處理) 立約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立約人金融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 惟當立約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立約人收取手續費，手續費依悠遊卡公司之「<u>悠遊卡約定條款</u>」辦理。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金融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之「<u>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u>」(請參閱悠遊卡公司官網〈www.easycard.com.tw〉公告)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金融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之「<u>悠遊卡約定條款</u>」(請參閱悠遊卡公司官網〈www.easycard.com.tw〉公告)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